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九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           |                   |
|-----------|-------------------|
| 黃寶蓮女士, JP |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
| 徐耀良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張德強總警司    |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
| 劉識添總警司    |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
| 麥志標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
| 許董淑明女士    |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東九龍)  |
| 林嘉泰先生     |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
| 石如東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陸智剛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韓祖耀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

|           |                    |       |
|-----------|--------------------|-------|
| 麥新榮先生, 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議項 I |
| 蔡昌凱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 )     |
| 馬柏輝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九龍) | )     |

|       |             |        |
|-------|-------------|--------|
| 李樹榮博士 |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   | )議項 II |
| 鄧文雄先生 |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 )      |
| 蘇毅朗先生 | 市建局觀塘社區發展經理 | )      |

|       |              |         |
|-------|--------------|---------|
| 嚴汝洲先生 |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 )議項 III |
| 王國興先生 | 房屋署建築師       | )       |
| 李潤祥先生 |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     | )       |
| 周惠玲女士 | 房屋署規劃師       | )       |
| 李進鵬先生 | 土木工程師        | )       |
| 李昌盛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 )       |

## 秘書

|       |                    |
|-------|--------------------|
| 李賢斌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列席者:**

|       |                     |
|-------|---------------------|
| 蕭潔芝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王僑芳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鄭家寶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陳錦盛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因為是次為牛年的第一次全會會議，他恭祝所有與會人士事事順利、龍馬精神、身壯力健，在地區事務繼續積極參與，攜手合作，共同建立一個和諧的觀塘。

2. 主席歡迎新任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首次出席會議，及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東九龍)許董淑明女士暫代未能出席會議的馬錦全先生。

## 議項 I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009 號)

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蔡新榮先生(下稱“蔡署長”)、總工程師麥志標先生、高級工程師蔡昌凱先生及馬栢輝先生出席會議，與觀塘區議員交流及討論有關土木工程事務的事宜。

4. 蔡署長及麥志標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5.1 張順華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5.1.1 觀塘海濱長廊：查詢署方是否就此項工程計劃擬備整體的計劃時間表及路線圖，由觀塘一直延伸至鯉魚門。

5.1.2 啓德發展計劃：詢問署方如何將此項計劃配合觀塘的工業區、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以達致協同效應。

5.2 陳百里議員多謝署方就坪石/佐敦谷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所作出的貢獻，並對連接彩盈邨與九龍灣港鐵站的行人天橋表示關注。他亦指出在雨天時該天橋的漏水及滴水問題十分嚴重，建議署方盡快解決及避免在其他工程出現同類問題。

5.3 鄧咏駿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 5.3.1 啓德發展計劃：建議署方考慮在觀塘至啓德發展區之間興建一條人車兩用的開合式活動吊橋。
- 5.3.2 觀塘沿岸的厭惡性設施：建議署方考慮盡快遷走及關閉沿岸的厭惡性設施，例如污水處理廠、貨物裝卸區及廢鐵回收廠等，並就觀塘海濱長廊制訂長遠而完整的規劃，以配合啓德郵輪碼頭的建設。
- 5.3.3 啓德明渠污水來源處理：建議署方考慮盡快妥善處理啓德明渠來自於沙田及大埔區污水來源，以便長遠地減輕維港水質惡化的問題。
- 5.4 葉興國議員就彩雲道與佐敦谷發展計劃發展區，以及觀塘區與其他區域交通接駁不足的問題提出意見，並建議署方考慮改善六個有關的迴旋處交匯點，例如佐敦谷北、得寶花園及順利邨等，並接駁至淘大花園區域的连接行人道及加設無障礙設施。他亦建議署方在其他工程計劃的規劃階段及早制訂連接其他區域的行人及交通配套方案，避免發生上述問題。
- 5.5 蘇麗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5.5.1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就計劃中所規劃的七間中學和兩間小學，建議署方聯同教育局再次檢視區內是否確有實際預期的學位需求，以免浪費公共資源。
- 5.5.2 無障礙通道：建議署方及有關政府部門在規劃行人天橋等設施時必須考慮無障礙通道的重要性，尤其是升降機的載客量。
- 5.6 呂東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5.6.1 啓德發展計劃：強烈要求署方考慮興建連接啓德發展區跑道東端與觀塘區的天橋。
- 5.6.2 將軍澳—藍田隧道：要求署方在落實計劃前增加工程透明度及與當區議員、居民緊密聯絡和溝通，並諮詢他們的意見。

5.6.3 鯉魚門海旁發展計劃：建議署方與其他有關部門加快工程進度，早日完成有關計劃。

5.6.4 2008 年 9 月 23 日強風吹毀鯉魚門海旁道路及設施：建議署方加緊研究及跟進維修馬背村背後損毀的海堤，以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

5.7 馬軼超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5.7.1 綠化總綱圖計劃：查詢此計劃是否觀塘重要工程項目之一。

5.7.2 觀塘區的斜坡：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政府將會批出額外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全港 500 個老化的斜坡加入綠化特色、進行維修工程及為 40 幢政府建築物進行天台綠化，查詢在 500 個斜坡中觀塘所佔數目多少及在 40 幢政府建築物中觀塘區所佔的比例。

6.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6.1 啓德發展計劃：署方表示目前仍未就是否興建連接跑道東端及觀塘的天橋作出決定，而有關工程的技術問題仍有待深入研究。署方歡迎議員多提意見，以便集思廣益，達致各方都滿意的結果。

6.2 搬遷觀塘區厭惡性設施：一些觀塘貨物裝卸區將於 2011 年遷往別處，騰出的地段將會用作興建海濱公園，以便優化景觀，讓市民可以欣賞海旁的景致。就不屬署方管轄範圍的其他厭惡性設施，署方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負責的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跟進。

6.3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中規劃的七間中學：由於這項規劃涉及教育政策的範疇，署方會向教育局反映議員的意見。署方並指出有關工程的基礎設施，亦可配合其他社區用途。

6.4 鯉魚門損毀的海堤：署方會積極跟進有關的維修工作。

6.5 連接彩盈邨與九龍灣港鐵站的行人天橋：署方已於 2 月 20 日完成修補工作，並會密切監察其後的保養工作。

6.6 彩雲邨與其他區域的交通問題：署方一直與運輸署商討及研究改善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7.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7.1 潘進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7.1.1 興建連接啓德發展區與觀塘區的天橋：對署方表示建橋是可行的回應表示高興，並認同署方所提出工程是有一定難度的意見，期望署方多與區議員溝通，商討有關解決技術問題的方案。他亦建議署方聯同相關部門改善該區的水質，以達致國際級標準用途，以便日後發展為水上活動中心。

7.1.2 觀塘海濱長廊：感謝署方於工地迅速動工，並建議署方在進行海濱長廊的整體規劃時，妥善考慮駕駛者、遊艇用戶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該區的市民需要，使長廊的人流不斷增加，提升其吸引力。

7.1.3 啓德發展計劃-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建議署方加入無障礙及有蓋通道及行人道，連接擬建的啓德港鐵站，以方便啓業邨、麗晶花園及九龍灣的居民。

7.2 陳華裕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7.2.1 觀塘碼頭附近燈塔及鄰近區域：建議署方考慮開放該處，以供市民欣賞維港海景。

7.2.2 東南九龍發展規劃：建議署方多注意如何結合九龍灣商貿區與啓德發展區。

7.2.3 斜坡處理：建議署方考慮在暴雨情況下推出一套通知市民作防範及應變工作的機制，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

7.2.4 位於斜坡附近的屋邨/屋苑：查詢署方有否向該些屋邨/屋苑提供專業資料，以便他們適當維修有關斜坡。

- 7.3 潘任惠珍議員表示，作為九龍灣區議員，她不反對興建連接啓德發展區與觀塘的天橋，但認為天橋對觀塘的經濟效益不大，並建議署方同時考慮興建如日本東京台場式單軌列車，連接觀塘市中心、九龍灣工業區及啓德發展區。
- 7.4 洪錦鉉議員建議署方積極克服有關技術問題，盡快興建連接啓德發展區與觀塘的天橋。就觀塘海濱長廊的發展，他建議署方詳細並宏觀地規劃觀塘海濱長廊的發展藍圖。
- 7.5 梁芙詠議員建議署方盡快全面發展觀塘海濱長廊。同時，她亦建議署方一併考慮興建連接觀塘與啓德發展區的天橋及單軌列車，以增加觀塘區的特色及旅遊元素。
- 7.6 黎樹濠議員指出署方網頁載有啓德發展計劃的發展構想圖，圖中顯示有一條天橋連接觀塘與啓德發展區，他關注將軍澳－藍田隧道長 2.6 公里，隧道位處擬建天橋之下，如有關工程拍板，將會增加建橋難度，建議署方一籃子考慮所有相關工程的相互關係及影響，以促進可持續的發展。他亦建議署方將觀塘綠化總綱圖上載至網站，供市民查閱。
- 7.7 范偉光議員建議署方及早落實連接觀塘發展區與觀塘的天橋，以疏導未來可預見的交通流量，並解決可能發生的交通擠塞問題。
- 7.8 徐海山議員認同黎樹濠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署方考慮區議會清晰的建橋立場，提出實際困難，以便共同商討解決辦法。有關觀塘市中心重建期間及之後的行人連接系統，他建議署方及早作詳細規劃，令市民更加容易到達及使用公共交通交匯處。
- 7.9 林建華議員建議署方設立機制，並聯同教育局考慮定期巡查和檢測有關學校的斜坡，及後亦可通知學校申請撥款維修斜坡。

7.10 劉定安議員指出觀塘區在歷史上已容納了數個垃圾堆填區，並建議署方盡快研究方案，把一些沿岸厭惡性設施遷離。

7.11 姚柏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7.11.1 啓田道保護斜坡工程：查詢署方是否有機制與地政總署一起視察香港的斜坡，以確保斜坡的安全。

7.11.2 觀塘海濱長廊：建議署方加緊規劃觀塘海濱長廊(包括交通配套、接駁等方面)，並盡快決定以天橋還是隧道連接啓德發展區與觀塘海濱。

8.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8.1 連接啓德發展區與觀塘的擬議天橋：署方澄清需要確定建橋的可行性及進行深入研究，並指出建橋費用也是規劃時的考慮因素之一，而建橋建議亦必須受到《保護海港條例》的規管。署方表示會就上述各種困難再作研究及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期符合議員及有關法例的要求。

8.2 觀塘海濱長廊：待有關貨物裝卸商遷離觀塘後，署方及有關部門將會規劃觀塘海濱長廊，並全面優化海濱的設施及景觀。署方會考慮議員提出照顧駕駛人士及遊艇使用者需要的意見。

8.3 厭惡性設施：署方澄清之前的言論並沒有不敬的意思，希望議員備悉及理解署方亦須平衡各區對厭惡性設施的意見。

8.4 啓德發展計劃—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署方已計劃於麗晶花園對面天橋底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

8.5 6號幹線工程：署方指出 T2 幹道為 6 號幹線一部分，包括中九龍幹線、T2 幹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因此文件中沒有再詳細闡述。

9. 鄧咏駿議員建議署方提交實際數據(例如避風塘使用量、行人行車估計用量等)，盡快確定興建連接觀塘及啓德發展區天橋的可行性。

10. 潘進源議員指出《保護海港條例》亦載有有關公眾利益的凌駕性條款，希望署方考慮。

11. 洪錦鉉議員建議署方用書面回應所有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包括避風塘使用量、所涉法例、建橋的實際技術困難等)。

12. 蔡署長指出希望向區議會交代所有問題及困難，共同商討解決方案，署方將在會後就議員的意見給予書面回覆。

13. 主席告知大會收到一份由范偉光議員和潘進源議員動議，並由梁芙詠議員、蘇麗珍議員、陳華裕議員、洪錦鉉議員、伍兆祥議員、劉定安議員、陳國華議員、陳百里議員、林亨利議員、麥富寧議員、張順華議員、馬軼超議員、符碧珍議員、柯創盛議員、鄧咏駿議員、呂東孩議員、馮美雲議員、徐海山議員、施能熊議員、簡銘東議員、郭必錚議員、姚柏良議員及林峰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臨時動議內容為：

“為推動觀塘整體發展及活化觀塘工業區，觀塘區議會要求在原啓德機場東端興建天橋連接觀塘，並建設單軌列車貫通觀塘市中心及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各區域。”

14. 經舉手表決，動議以 3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獲得大會通過。

15. 主席代表大會感謝蔡署長出席是次會議，與本區的區議員進行交流和討論有關土木工程的事宜。

(林家強議員及呂東孩議員在下午 2 時 40 分到場，吳耀民議員在下午 2 時 42 分到場，以及陳汶堅議員在下午 3 時 09 分到場。鄧志豪議員在下午 2 時 48 分離開會場，黃啓明議員在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以及姚柏良議員在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

## **議項 II—市建局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報告**

16. 主席歡迎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觀塘項目總經理鄧文雄先生及觀塘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協助討論。

17. 李樹榮博士及鄧文雄先生報告觀塘市中心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 收購進展

- 17.1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重建區內 1,657 業權的業主提出收購建議，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止。
- 17.2 已舉行 33 場業主及租客簡報會。
- 17.3 接受收購建議的業主 594 業權(佔總數 1,657 業權約 36%)(截至 2009 年 3 月 2 日)。約 70%的住宅物業自住業主已接受收購建議。

### 規劃及設計

- 17.4 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分別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在有附帶條件下(即商業大廈高度被降至 260 米及於大廈頂樓增設公眾觀景台)，批准觀塘市中心一月華街地盤及主地盤的總綱發展藍圖。

### 重置觀塘美沙酮診所至開源道迴旋處

- 17.5 局方感謝區議會對有關建議的支持，謂正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進行詳細研究，商討重置觀塘美沙酮診所的具體設計及安排。待完成詳細研究，會向城規會遞交規劃申請。

### 月華街地盤進度

- 17.6 福塘道臨時巴士總站最早可在本年 7 月完工。現時月華街巴士總站的路線最早可於 8 月遷往福塘道。
- 17.7 月華街地盤預計在本年第 3 季進行招標。有關工程預計可在本年第 4 季開展。

### 交通運輸

- 17.8 為減少關閉月華街巴士總站所帶來的影響，在觀塘市中心重建前，福塘道臨時停車場將會改建成為臨時巴士總站，替代月華街巴士總站，繼續為市民提供巴士服務。

- 17.9 已委任工程承辦商興建臨時巴士總站。工程已在 2009 年 1 月 16 日開展，需時約六個月，預計最早在 2009 年年中完工。
- 17.10 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以及受影響的機構商討巴士站搬遷的具體落實細節。會不時監察承建商的工作，務求建築期間減少對附近居民的不便。
- 17.11 會在有需要時再向各有關團體(包括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滙報工程進度和具體搬遷細節。

#### 加強連繫觀塘市中心

- 17.12 為加強連繫月華街及觀塘道及反映社區要求，已向政府建議興建上山升降機系統。現時使用的樓梯亦將加建上蓋。
- 17.13 已完成有關工程初步研究，並已將研究報告遞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本項目將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興建。
- 17.1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有關工程納入工務計劃乙級工程(工務工程編號：7163TB)，並將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研究及設計，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 小販事宜

- 17.15 市建局董事會於 08 年 12 月原則上同意為觀塘市中心內的固定持牌小販，在遷往臨時市集時，提供“小販搬遷援助”，旨在減輕有關小販因重建而遷到臨時市集時的搬遷費用負擔，援助金額將視乎日後的具體市況而定。
- 17.16 已於農曆新年前初步接觸小販代表，並得到正面回應。將於 3 月再與部份小販代表會面，講解援助細節。

#### 與交通運輸團體接觸

- 17.17 2008 年 9 月 23 日及 12 月 9 日與小巴商會代表面談。

## 市建局觀塘分區諮詢委員會

- 17.18 第四屆委員會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新任主席為市建局董事周賢明先生，MH。另有一名居民代表、一名交通運輸界別代表、一名觀塘區議員及兩名地區人士於新一屆被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17.19 委員會工作旨在就區內市區重建事務提供意見、反映地區對市區重建的期望及關注事項，並提出建議、促進地區了解市區重建局的工作、以及向市建局提交報告。

## 觀塘資源中心

- 17.20 於去年十一月北座裝修完成後開始試行運作。
- 17.21 設施及展覽區：供公眾參閱的重建項目文件、圖則及模型展覽瀏覽網上有關重建資源，諮詢櫃位、兒童遊玩設施、會客室和演講室為居民提供各類所需資訊。

## 18. 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18.1 陳華裕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8.1.1 查詢有關的 594 個業權是否只是指住宅的業權，尚未包括商鋪在內。
- 18.1.2 建議局方妥善跟進那些登記合資格名單上被逼遷的住戶。
- 18.1.3 除安排一些販商另覓地點重置外，局方有否為其他販商作適當的安排。

## 19. 市建局就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回應如下：

- 19.1 商鋪方面：目前約有 10%商鋪接受局方的收購條款，情況尚算正常。由於個別商鋪都有其獨特位置、人流等方面的差異，局方亦需就雙方測量師的估價作詳細磋商。

19.2 被逼遷住戶的問題：局方非常關注這個問題。局方會本着“以人為本”的原則進行有關工作，並已邀請觀塘的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隊提供協助。

19.3 商販方面：局方已聯絡食環署商討為固定持牌小販作出適當的重置安排。如受影響的商販並非位處食環署管轄地段，或是無牌非法佔用土地的經營者，局方會採取另外一套的搬遷安排措施。局方已與有關的固定持牌小販接觸，並會繼續為日後重置的安排進行商討。

20. 主席建議局方與衛生署、醫管局及聯合醫院商討，藉着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契機，向觀塘市民提供更優化、更高質素的醫療服務及間接輔助聯合醫院擴建計劃。

21. 局方回應已不斷與有關當局研究主席的關注，而且重建後的診療所比原有的面積大 47%，期望帶來更佳服務，並會繼續與聯合醫院研究有關事宜。

(吳耀民議員在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陳百里議員在下午 4 時 29 分離開會場，符碧珍議員及馮錦源議員在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以及陳汶堅議員在下午 4 時 47 分離開會場。)

### **議項 III—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009 號)**

22.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嚴汝洲先生、建築師王國興先生、土木工程師李潤祥先生、規劃師周惠玲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師李進鵬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李昌盛先生參與討論。

23. 嚴汝洲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4.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24.1 張順華議員查詢南北屋邨的人口分布差異的原因。

24.2 郭必錚議員建議署方與房屋署就擬建的第四條行人連接通道(通往順天邨)緊密聯絡並妥善接駁現有有蓋通道。同時他亦詢問區議會在 1 月 6 日會議及工作坊上提出的一些

建議，例如秀茂坪、藍田、高超道、順利及順天一帶公共交通服務的連接建議是否已被其他政府部門否定。

- 24.3 劉定安議員接受文件及讚賞署方接納議員的建議，例如興建七人足球場、分科診療所及獨立警崗等設施，並期望署方交代工程時間表及盡快加以落實。
- 24.4 洪錦鉉議員指出曾建議署方考慮在區內增設循環巴士路線，並建議署方注意擬建的 20 多幢公屋所產生屏風樓的影響。
- 24.5 柯創盛議員讚賞署方採納工作坊成員的建議及提醒署方區內交通網絡互通的重要，署方亦需就整個區域各屋邨之間的連接作出更佳的布局安排。就停車場的需求，他建議署方不要只是按規劃指引規劃輕型至大型貨車的停車位，因為目前很多鄰近屋邨同類停車位嚴重不足，因此車主經常要將車輛停泊在路旁，不但阻礙行人視線，亦影響車輛出入屋邨，期望署方充分評估區內同類停車位的需求。
- 24.6 梁芙詠議員讚賞署方聽取民意及工作坊的意見。她建議署方避免產生屏風樓效應及更加注重環保設施，使日後建成的公共屋邨更現代化。
- 24.7 麥富寧議員建議署方考慮規劃連接觀塘山上各區的交通網，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他也建議署方在興建綜合大樓時一併優化秀茂坪區的社區設施。
- 24.8 陳華裕議員讚賞署方擬建的四條行人天橋，並期望該些行人天橋能夠與當區主要建築物連接。樓宇的布局方面，他建議署方避免產生屏風效應，令順安邨的居民有壓迫感。他亦建議署方在設計停車場高度時考慮不同車輛的要求。
- 24.9 馬軼超議員查詢署方是否有綠化規劃比例的指引。

25. 主席建議署方在設計不同升降機塔時，考慮加強保安，避免日後產生治安上的問題。

26.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6.1 南北屋邨人口差異：署方解釋差異的原因包括南北屋邨不同的地勢，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免遮擋山脊線等考慮因素。
- 26.2 行人天橋的接駁：署方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下一階段進行詳細設計時，將會再次諮詢當區議員及社區人士的意見，務求達到各方都滿意的設計。
- 26.3 社區設施的時間表：鑑於擬建的四條行人天橋的目的是連接安達臣道屋邨與附近區域，因此有關行人天橋落成的時間是 2015 年及 2016 年。至於其他社區設施(如分科診所、社區會堂、圖書館等)，署方需就財務安排及詳細設計等問題與有關部門磋商，並在日後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26.4 整體交通網絡及巴士路線：運輸署將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有關安排，並因應議員及署方的交通評估意見作詳細研究和配合。
- 26.5 輕型貨車停車場：署方表示在進行策劃及設計樓宇時，除參考規劃指引外，也會與運輸署參照輕型貨車車位實際停泊需求和預測數年後的车位供求情形一併考慮，有關結果及設計會向議員及社區人士匯報。
- 26.6 對屏風樓宇的關注：署方指出自 2004 年開始，每個公屋發展計劃都會進行微氣候研究，包含風環境及採光等，為個別單位引入環保元素和保障健康生活質素。
- 26.7 綜合大樓：署方解釋將會在適當時間就有關社區設施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26.8 行人天橋的接駁、上蓋及與建築物的連接：署方表示會在詳細設計樓宇階段諮詢區議會及當區議員。
- 26.9 停車場的高度：署方解釋目前擬建的樓宇高度設計標準已可容納不同的車種進出停車場。

26.10 屋邨綠化比例：署方指出目前的理想綠化比例為 30%，包括休憩用地、牆身及屋頂等位置，期望可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方針。

26.11 對升降機塔的關注：署方表示負責的路政署現時已有指引規定其中一面牆身必須為玻璃設計，以兼顧升降機在運作中的保安問題。

27. 主席建議委員在有需要時，可與運輸署在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就新屋邨的交通及運輸事宜作出跟進。

(林家強議員在下午 5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2008 年度觀塘警區及秀茂坪警區周年警務工作進度報告  
及 2009 年度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009 號)

28. 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28.1 張順華議員詢問有關“家庭一小隊”項目背後的理念為何。

28.2 潘進源議員查詢兩個警區在針對青少年吸毒範疇有何工作計劃。

29. 處方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29.1 “家庭一小隊”：這個計劃背後的理念是希望由同一隊的人員負責調查案件。如有關人員下班時亦會由其他人員補上進行前期工作，待負責跟進該個案的人員復工時再接手繼續處理，藉此與受害家庭建立比較長遠的關係。

29.2 針對青少年吸毒的工作計劃：根據去年年底由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專責小組就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所提出的報告多項建議，處方已積極實行或正進行前期工作，而兩個警區亦會努力跟進各事項及建議，同時，兩個警區仍會定期向區滅罪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工作進展、趨勢及發展等。在執法方面，兩個警區的周年工作進度報告已反映實況，處方亦會加強情報網絡，打擊有關罪行。至於在防止罪案方面，除加強教育和防止罪案外，處方亦需依靠地區的非

政府組織(如學校)提供協助，並已建立快速的觀塘學校聯絡網絡，以便與在學及非在學的青少年加強溝通，並進一步加強跨界別在這方面的合作，減少有關罪案發生。去年，秀茂坪警區亦協助有關機構，申請了禁毒基金及舉行不少相關活動，以加強宣揚防止罪案的訊息。同時，處方亦於兩個警區各自增加兩名警長級人員，加強學校聯絡及宣傳工作。

(蘇冠聰議員在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2009/10 年度觀塘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預期撥款**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008 號)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VI－關懷四川地震社區音樂劇-《我們明白了》- 重演增加撥款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2009 號)

32. 秘書介紹文件。

33.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V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009 號)

34. 秘書介紹文件。

35.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VIII－觀塘區議會 2008/2009 年度財政狀況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09 號)

36. 秘書介紹文件。

37. 大會通過文件。

(林峰議員及蔡澤鴻議員在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 **議項 IX－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8.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議項 X－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9. 秘書報告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議項 X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09 號及 3/2009 號)**

40.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 **議項 XII－其他事項**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觀塘**

41.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林嘉泰先生介紹財政預算案第 113 段中提及試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該計劃去年在觀塘推行的情況。他指出計劃鼓勵鄰居及社區褓姆協助照顧幼兒，不但可以令社區的關係更密切，也可在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之外，提供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

42.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 **市民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投訴**

43.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介紹“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成立及職能。他闡述市民向公署提出投訴的方法，即親臨公署、書面、電話和以電子郵件方式投訴。他亦指出根據《申訴專員

條例》規定，投訴必須由感到受屈的個別人士親自向公署提出。換言之，根據法例公署不能處理經第三者提出的投訴。區議會或區議員收到公眾投訴後，如認為個案由公署處理較為適合，可建議投訴人直接向公署投訴。

#### “渣打馬拉松 2009”及“煤氣公司烹飪比賽”

44. 蘇麗珍議員報告觀塘區在 2 月 8 日舉行的“渣打馬拉松 2009”中獲得“全城參與大獎”季軍(共有 4,750 人參加)及“啦啦隊最佳表現獎”，並向福建中學學生的參與致謝。同時，她亦呼籲各區議員積極參加“煤氣公司烹飪比賽”。

####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2009

45. 主席報告“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來函建議在觀塘區懸掛宣傳燈柱旗及在 3 月至 6 月於“路訊通”(Roadshow) 推出“港運會專輯”，以宣傳港運會及各區備戰情況。因為區議會已在 2008 年 7 月 8 日會議通過委託“觀塘體育會”周耀明議員負責統籌港運會所有的籌備工作，故建議繼續委任周耀明議員代表觀塘區參與上述宣傳港運會工作。周耀明議員表示願意擔任上述宣傳港運會工作。

46. 除此之外，主席提出根據第一屆港運會經驗，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建議懸掛燈柱旗數目並不足夠，參照第一屆做法：在觀塘區額外懸掛 240 對燈柱對旗以推廣第二屆全港運動會，並建議交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跟進此事項。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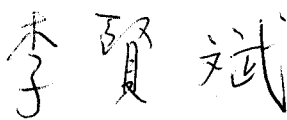
#### “六十周年國慶”及“東亞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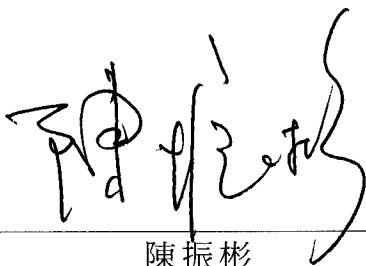
47. 主席指出“六十周年國慶”及“東亞運動會”是今年全港性的重點活動項目，觀塘區亦必須及早進行活動籌備工作，務求這兩個節慶活動項目能夠在觀塘營造更熱鬧及投入的氣氛，並且建議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陳國華議員盡快跟進有關成立兩個重點活動項目的活動籌備“工作會議”事宜，名稱建議為：(i)六十周年國慶觀塘區活動籌備工作會議；及(ii)宣傳東亞運動會觀塘區活動籌備工作會議，以便盡快展開有關籌備工作。

**議項 XIII—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5 月 5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5 月